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6 年 6 月 8 日（「授出日期」），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採納的 2014 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管理人員（「承授人」）授出合共 3,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 3,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3.30 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而此行使價為(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3.30 港元；(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3.166 港元；及(c)每股股份面值 0.10 港元中之最高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止期間。

該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16 年 6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悅先生及吳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